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有關餘熱利用施工合同及補充合同的
關連交易**

餘熱利用施工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7月8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莊熱電與京能建設訂立餘熱利用施工合同，據此，上莊熱電聘請京能建設對煙氣餘熱深度利用項目的建設提供施工服務。上莊熱電就挑選施工服務提供者進行公開招標，京能建設最終贏得招標。

補充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汕頭京能與京能建設訂立施工合同二，據此，汕頭京能聘請京能建設提供葉片製造廠房及相關配套樓宇主體建築建設的施工服務。在施工過程中，由於基坑開挖深度的要求以及繁複的地質條件，出現了不可預見的挑戰，因此增加了現場施工的複雜性、成本和勞動強度。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7月8日，汕頭京能與京能建設訂立補充合同，據此，訂約方同意將合同總費用增加人民幣14,580,100.73元(含稅)以應對額外費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68%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能建設作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京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餘熱利用施工合同及補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因其他原因相關，則有關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為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因此，餘熱利用施工合同及補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之施工合同二項下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之補充施工合同項下交易合併計算，原因為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相同且有關交易的性質相類似。由於餘熱利用施工合同及補充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施工合同二及補充施工合同項下交易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餘熱利用施工合同及補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餘熱利用施工合同

餘熱利用施工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7月8日

訂約方

服務使用者 ： 上莊熱電

服務提供者 ： 京能建設

項目

根據餘熱利用施工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上莊熱電聘請京能建設就煙氣餘熱深度利用項目提供施工服務，主要涉及地基與下部結構施工、主體結構施工、裝飾、建築屋面施工、給排水施工、電力系統施工以及通風與空調系統施工。

施工期

施工期自餘熱利用施工合同簽訂之日開始，預計建設工程將於2026年4月1日完成。

費用及付款方式

根據餘熱利用施工合同，京能建設向上莊熱電收取的總費用為人民幣13,074,319.05元（含稅），包括但不限於安全文明施工費約人民幣0.59百萬元、材料及工程設備費約人民幣0.61百萬元、專業工程費約人民幣0.11百萬元以及暫列金額約人民幣1.50百萬元。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預付安全文明施工費的全部金額及合同價款(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費)的10%；
- (ii) 按當月實際完成工程量的90%，按月支付項目進度款(「**進度款**」)；當付款達到合同價款的50%後，上莊熱電應支付隨後各月進度款的90%，餘下10%的當月進度款從預付款項(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費)中扣回。扣款應持續至累計付款達到合同價款的80%，屆時預付款項應全部扣除；及
- (iii) 扣留合同價款3%的質量保證金，應從每次進度款中扣留。該扣留金額的計算基準應排除預付款項的付款和扣回，以及任何價格調整。扣留的金額應在24個月質量保證期屆滿時解除扣留。

釐定餘熱利用施工合同預估合同價款的基準

上莊熱電於2025年5月13日對煙氣餘熱深度利用項目的建設工程進行了公開招標，有5家服務提供商參加公開招標，並提交了預估合同價款等必要資料及文件。餘熱利用施工合同的合同價款是京能建設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並由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和規例以及招標文件進行全面評審後接納的中標價格。評標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其中4名乃自專家庫中隨機抽取，1名為上莊熱電代表。

評標委員會在招標過程中就餘熱利用施工合同項下建設服務考慮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的背景、資質、過往項目經驗；(ii)參與投標人提出的投標書條款，包括施工計劃、質量控制及保證；及(iii)合同價款。餘熱利用施工合同項下建設服務的招標過程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訂立餘熱利用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餘熱利用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是上莊熱電為通過餘熱利用項目提升供熱效率及拓展業務運營而開展。餘熱利用施工合同乃經公開招標，由京能建設中標而產生。

京能建設是中國建築行業的知名服務提供商，其具備所需資格及豐富經驗，並參與若干建設項目，將有助於確保項目施工質量及週期，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

II. 補充合同

補充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7月8日

訂約方

服務使用者 ： 汕頭京能

服務提供者 ： 京能建設

項目

根據施工合同二的條款及條件，汕頭京能聘請京能建設提供葉片製造廠房及相關配套樓宇主體建築建設的施工服務。在施工過程中，由於基坑開挖深度的要求以及繁複的地質條件，包括泥層厚、含水量高、承载力低等，出現了不可預見的挑戰。在此等條件下，必須使用鋼板樁和鋼支柱，因此增加了現場施工的複雜性、成本和勞動強度。

施工期

根據施工合同二，施工期自2024年6月1日開始，建設工程原預期於2024年8月30日完成。施工期已延長至2025年12月30日。

費用及付款方式

根據補充合同，基於現場施工的複雜性、成本和勞動強度上升，京能建設向汕頭京能收取的總費用將增加人民幣14,580,100.73元(含稅)(「**增收金額**」)。

增收金額應根據施工合同二之條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按當月實際完成工程量的85%，按月支付項目進度款及最多支付至合同價款的90%；當京能建設實際完成施工工程量為合同價款的30%後，汕頭京能預付的30%合同價款將抵扣作為進度款，直至京能建設實際完成施工工程量達合同價款的75%；
- (ii) 在通過竣工驗收及項目審計後最多支付至合同價款的97%；及
- (iii) 合同價款的餘下3%留作質量保證金，於24個月保修期屆滿後支付。

釐定補充合同項下增收金額的基準

經考慮施工地質條件、所需之必要建築材料及京能建設於履行施工合同二期間所進行之實際工作，具體包括以下三項因素：(i)基坑開挖深度要求；(ii)不可預見的複雜地質條件，包括泥層厚、含水量高、承载力低等；及(iii)必須使用鋼板樁及鋼支柱，導致複雜性、成本及勞動強度上升，訂約雙方根據施工合同二所規定的工程量差調整機制以及價格調整機制，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就增收金額達成協議。補充合同項下增收金額的計算方法與施工合同二項下建築成本的計算方法一致。就鋼板樁及鋼支柱而言，其單價應參照汕頭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2024年第三季度發佈的《汕頭工程造價信息》以及當時的市場詢價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汕頭京能對葉片製造廠房及相關配套樓宇主體建設工程進行了公開招標，及京能建設最終贏得招標。施工合同二項下的合同價款是京能建設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中標價格，並由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和規例以及招標文件進行全面評審後接納。

訂立補充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自葉片製造廠房主體結構開始施工以來，項目在實際施工過程中遇到了各種因素引起的不可預見的挑戰，需要實施額外的技術措施，導致成本增加。為了確保施工安全及項目質量，必須實施額外的技術措施以應對現場複雜的地質條件。此類措施包括使用鋼板樁和鋼支柱等，對於維持結構穩定和降低與嚴峻的地質條件帶來的潛在風險至關重要。

誠如上文所述，補充合同項下增收金額的計算法是公平、透明和合理的。其與施工合同二中所載的方法一致，並適當反映了現場條件所需的額外技術措施。

III.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汕頭京能及上莊熱電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風電及光伏發電運營商及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是行業領先的清潔能源服務商，從事風力發電、光伏發電、燃氣熱電及供熱、中小型水電、儲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

本公司由京能集團持有約68.68%。京能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及全資擁有的北京國管全資擁有。京能集團主要從事熱力、電力、煤炭、健康文旅等業務。

汕頭京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汕頭京能主要從事發電及供電，製造發電機及發電機組以及提供園區管理服務。

上莊熱電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0.03%及由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擁有39.97%，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為中國國務院成立的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為國有政策性銀行，支持中國農業及鄉村的可持續及健康發展。

上莊熱電主要從事燃氣發電、供熱及供冷。

京能建設

京能建設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京能建設主要從事施工總承包、建設工程項目管理及工程勘察設計。

IV.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議決及批准餘熱利用施工合同、補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周建裕先生在京能集團擔任職務及宋志勇先生於北京國管擔任職務，彼等已就批准餘熱利用施工合同及補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餘熱利用施工合同及補充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因上述原因放棄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的周建裕先生及宋志勇先生除外)認為，餘熱利用施工合同、補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68%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能建設作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京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餘熱利用施工合同及補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因其他原因相關，則有關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為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因此，餘熱利用施工合同及補充合同擬進行的交易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之施工合同二項下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之補充施工合同項下交易合併計算，原因為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相同且有關交易的性質相類。由於餘熱利用施工合同及補充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施工合同二及補充施工合同項下交易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餘熱利用施工合同及補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葉片製造廠房」	指	汕頭海上風電智慧能源「四個一體化」項目二期工程7#葉片製造廠房，包括兩個葉片製造廠房及相關配套樓宇，根據施工合同二將由京能建設施工建造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管」	指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及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79)
「施工合同二」	指	汕頭京能與京能建設於2024年5月28日就葉片製造廠房主體建築訂立的施工合同，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公告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能建設」	指	北京京能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0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莊熱電」	指	北京上莊燃氣熱電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03%及39.97%
「汕頭京能」	指	汕頭京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合同」	指	上莊熱電與京能建設於2025年7月8日就施工合同二訂立的補充協議
「補充施工合同」	指	上莊熱電與京能建設於2024年8月30日訂立的補充施工合同，內容有關建設上莊熱電綜合能源監督管控中心和製冷站項目的擴建工程，主要涉及主體建築第二及第三層及配套的配電系統及製冷設施的擴建，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披露
「餘熱利用施工合同」	指	上莊熱電與京能建設於2025年7月8日就建設煙氣餘熱深度利用項目訂立的施工合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主席

中國，北京
2025年7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